

证券代码：83296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毅
设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37, 714, 24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邮编	310012
所属行业	房地产
主要业务	电子信息类产品的研制与销售、科技产业园区的开发与运营、商品贸易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7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伟苗
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邮编	310012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制造、软件开发，智能化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52706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数源科技、易和网络；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易和网络为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东软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4,920,000 股，占比 88.8309%	直接持股 74,920,000 股，占比 88.830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20,000 股，占比 88.83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9,320,000 股，占比 94.0479%	直接持股 79,320,000 股，占比 94.047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20,000 股，占比 94.04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4 年 5 月 28 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召开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将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融新能源)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和网络）用以抵债。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易和网络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久融新能源持有的公司 4,40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源科技及易和网络合计持有公司 79,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0479%。目前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提

	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因久融新能源未能如期向易和网络偿付相关款项，已构成《采购合同》项下违约，易和网络有权依据相关合同约定要求其偿付相关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标的股份抵偿主债权，已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5 年 2 月 28 日，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已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36,487,800 元价格转让给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2、2025 年 2 月 28 日，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久融新能源向易和网络采购货物，并签署多份采购合同，截至协议签署日，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6402800 元。因久融新能源未能如期向易和网络偿付相关款项，已构成《采购合同》项下违约，易和网络有权依据相关合同约定要求其偿付相关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标的股份抵偿主债权，具体方案如下：

(1)久融新能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当取得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清

偿主债权，即易和网络无需向久融新能源实际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 待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易和网络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

3、2025年6月30日，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价格调整协议》，双方按照“标的股份除以东软股份总股本”计算并协商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466,600元。

4、2025年6月30日，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约定久融新能源优先用于清偿主债权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应以《价格调整协议》确认的金额为准。双方确认对《补充协议》中的主债权金额根据双方《往来款询证函》重新确认调整，截止《补充协议》签署日，主债权金额调整为46,402,869.13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宜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股份转让协议》；
- 2、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3、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股份转让协议之价格调整协议》；
- 4、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